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委
托
协
议

2026 年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负责人：丁宁

联系电话：010-63023126

传 真：010-63023126

邮政编码：100050

乙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二号楼

负责人：胡建平

联系电话：010-63032743

传 真：010-63049717

邮政编码：100050

2026 年作为竞技体育备战新周期的起始之年，为贯彻执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足球振兴发展的相关要求，政府主导构建北京男子足球全生命周期青少年训练体系。结合北京男子足球实际，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实施北京男子足球队训练比赛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为备战 2029 年全运会而组建的三支不同年龄段的北京男子足球

队，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训练中的高水平的专业保障服务，以能使足球队专业性强、训练水平高，为北京市能在大赛中上取得优异成绩，并为国家队培养并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二、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以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用于北京男子足球队组建、训练和比赛等工作，部分经费标准参照《北京市运动队训练比赛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在北京市体育局竞体处的牵头指导下，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3. 在北京市体育局竞体处的牵头指导下，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北京男子足球队运动员的选拔和注册等相关工作。

4. 甲方按照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对北京男子足球队在比赛中取得名次进行奖励。

5. 甲方拥有北京男子足球队的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等全部商业权利。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北京男子足球队组队方案，选拔和组建三支北京男子足球队，并配备较高水平的教练员和辅助人员团队，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管理规定进行注册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负责制定北京男子足球队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乙方负责组织男子足球队进行集训，确保训练质量，提升竞技水平。

3. 乙方负责完善北京男子足球队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运动队训练比赛情况，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4. 乙方须为北京男子足球队运动员提供必要的训练、上学、伤病治疗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运动员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5.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确保运动员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如出现北京男子足球队人员违反赛风赛纪或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北京男子足球队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财务制度或未专款专用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返还被挪用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索未专款专用的经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北京男子足球队，对运动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乙方全面履行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管理、思想道德教育和作风建设、安全保障、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职责，制定并完善运动队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教练员、运动员等人员的用人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对全年各项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估，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五、费用支付

1. 北京男子足球队训练比赛项目经费总金额为 1008,7004 元人民币（壹仟零捌万柒仟零肆元整），分 2 次支付，协议签署乙方开出等额发票后，甲方先支付经费总额的 70%（706,0902.8），待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并提交执行报告之后，由甲方

一次性付清剩余 30%尾款（302,6101.2）。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亭路支行

账 号：0109053150012010900562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如甲方因年度财政经费未批复到账等非甲方可合理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或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支付乙方经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未公开信息。

2. 乙方不得将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北京男子足球队未公开信息或其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的目的。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

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北京男子足球队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含运动队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北京男子足球队参加甲方指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

能导致影响北京男子足球队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 10% 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协商。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